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总决算分析报告

2022 年,上党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巩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回顾过去一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上党区财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当家理财，让上党财政工作始终保持稳健运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全面推进上党经济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政府性收支及平衡情况

（一）财政总收入 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945629 万元，为预算 574960 万元的 164.4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2.03%,增收 42614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7014 万元，为预算 145661 万元的 142.1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70%,增收 53327 万元;上划中央收入累计完成 362427 万元,为预算 168375 万元的 215.2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5.16%,增收 208305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累计完成 190969 万元,为预算 135354 万元的 141.0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9.68%,增收 78422 万元；上划市级收入累计完成 185219 万元，为预算 125570 万元的 147.5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6.84%,增收 86087 万元。分部门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7014 万元，为预算 145661 万元的 142.1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70%,增收 53327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145997 万元，为预算 110438 万元的 132.2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27%,增收 53753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61017 万元,为预算 35223 万元的 173.2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69%,减收 426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392233

万元，为预算271231万元的144.6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5.14%，增收139414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325076万元，为预算231988万元的140.1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3.48%，增收137686万元；财政部门完成67157万元，为预算39243万元的171.1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4%，增收172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29419万元，为预算127000万元的101.9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13%,减收1458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9368万元,为预算38590万元的102.0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68.40%,增收37368万元。

按新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全市排名第四，全省排名二十八,增幅全市排名第六，全省排名三十五。

2022年12月份长治市分县（区）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县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数	本月完成数	12月份累计完成	为年度预算%	按进度排队	上年同期数	自然口径		同口径	
							增减幅	按增幅排队	增减幅	按增幅排队
长治市	2386398	233888	3104887	130.11		2240563	38.58		42.36	
市本级	934293	73446	1216490	130.20		862079	41.11		43.83	
潞州区	167969	17378	158732	94.50	12	157717	0.64	12	1.19	13
经开区	24046	2736	32933	136.96	5	22578	45.86	4	47.36	4
上党区	145661	15634	207014	142.12	4	153687	34.70	6	34.77	8
潞城区	86086	8371	79828	92.73	13	79824	0.01	13	2.85	12
屯留区	123744	11884	163566	132.18	6	118004	38.61	5	42.03	5
长子	200823	17190	295188	146.99	3	188566	56.54	3	57.31	3
壶关	40620	3221	40804	100.45	10	38141	6.98	10	8.56	11
平顺	16339	1293	19088	116.82	7	15129	26.17	7	38.32	6
黎城	42258	3948	43480	102.89	9	39493	10.10	9	18.04	9
武乡	77175	36866	182644	236.66	1	70159	160.33	1	162.85	1
襄垣	236433	12573	264291	111.78	8	222002	19.05	8	37.97	7
沁县	14905	674	10940	73.40	14	13986	-21.78	14	-15.97	14
沁源	192693	17135	306523	159.07	2	180932	69.41	2	69.66	2
高新区	83353	11539	83366	100.02	11	78266	6.52	11	9.26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227806万元调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227806万元，同比增长6.5%，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长政发[2022]28号）、《长治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关于我市县改区财政体制调整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长财预[2022]26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县改区财政体制调整后划转基数的通知》（长财预[2022]27号）等文件精神，我区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市与县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将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六个税种及教育费附加收入的地方留

成部分，由原来的市与县2:8的分享比例，调整为市与县改区按6:4比例分享。

按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测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27806万元需调整为14566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014 万元，为预算 145661 万元的 142.1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70%,增收 53327 万元。分项目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 145997 万元,为预算 110438 万元的 132.20%,增收 3555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27%增收 5375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1017 万元，为预算 35223 万元的 173.23%,增收 257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69%,减收 4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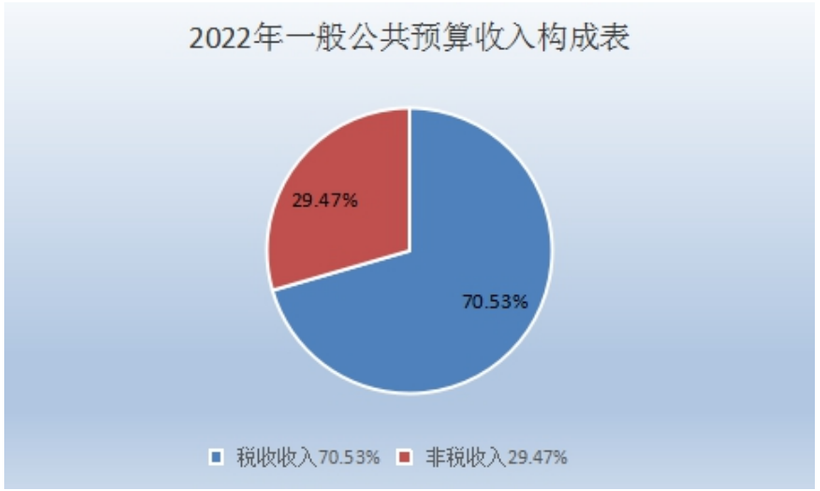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49800 万元，为预算 31607 万元的 157.60%，增收 1819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7.81%,增收 20124 万元。

2、企业所得税完成 31449 万元，为预算 9392 万元的 334.85%，增收 220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6.61%,增收 22630 万元。

3、个人所得税完成 4120 万元，为预算 967 万元的 426.06%,增收 31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52.75%,增收 3210 万元。

4、资源税完成 24337 万元，为预算 18609 万元的 130.78%,增收 57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45%,增收 6885 万元。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510 万元,为预算 18847 万元的 50.46%,减收 93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82%,增收 3246 万元。

6、房产税完成 5014 万元，为预算 3056 万元的 164.07%,增收 195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4.70%,增收 2144 万元。

7、印花税完成3720万元，为预算3903万元的95.13%,减收1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0%,增收55万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509万元，为预算1325万元的113.89%,增收1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1.30%,增收265万元。

9、土地增值税完成2874万元，为预算8461万元的33.97%,减收55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3.83%,减收5071万元。

10、车船税完成3072万元，为预算962万元的319.33%,增收21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0.20%,增收2169万元。

11、耕地占用税完成3025万元，为预算5371万元的56.32%,减收23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02%,减收2018万元。

12、契税完成7315万元，为预算7648万元的95.65%，减收3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7%，增收134万元。

13、环境保护税完成252万元，为预算290万元的86.90%,减收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35%,减收20万元。

14、专项收入完成24150万元，为预算17580万元的137.37%,增收65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44%,减收6206万元。

15、行政性收费完成17604万元，为预算12000万元的146.70%,增收56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29%,增收5652万元。

16、罚没收入完成5133万元，为预算4300万元的119.37%，增收8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51%,增收838万元。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9.85%，减收9561万元。

1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0368万元，为预算420万元的2468.57%,增收99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8.45%,增收6020万元。

19、捐赠收入完成34万元，为预算13万元的28015.38%，增收36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7915.38%，增收3629万元。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72 万元，为预算 890 万元的 8.09%，减收 8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1.86%，减收 812 万元。

21、其他收入完成 34 万元，为预算 20 万元的 170.00%增收 1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0.00%，增收 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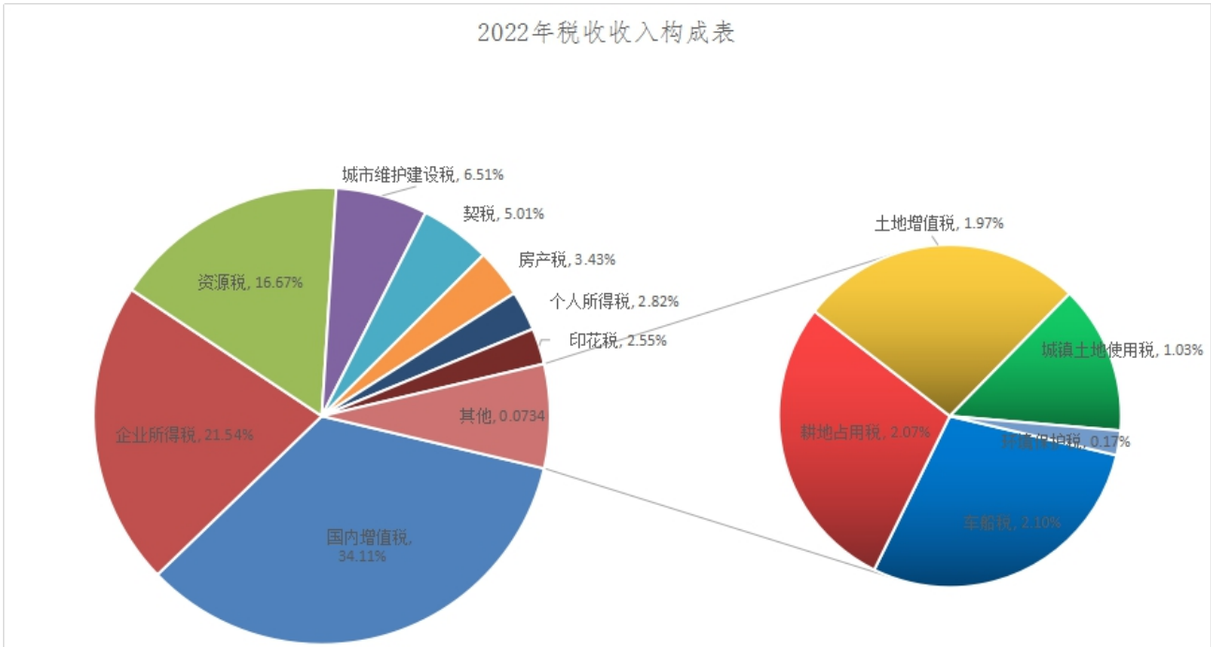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逐步改善，收入质量向好。2022 年全区税收完成 145997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53%，与上年同期相比，占比上升 10.51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逐步提高，意味着我区财政收入增长趋于稳固，质量向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增速主要依赖于煤炭行业，远超其他行业，未来收入增长抗风险能力不足。2、新兴企业，新兴行业纳税规模和贡献不足。

二是税收收入增速加快，主体税种优势强劲。2022 年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1459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27%，增收 53753 万元。主体税种完成收入 109706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75.1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2.95%，增收 52849 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49800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34.1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7.81%，增收 20124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31449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21.5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6.61%，增收 22630 万元；资源税完成 24337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16.67%，与上年同期

相比增长 39.45%，增收 6885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4120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2.8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52.75%，增收 3210 万元。

小税种完成36291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4.8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5%，增收904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9510万元，占税收收入的6.5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1.82%，增收3246万元；房产税5014万元，占税收收入的3.4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1.82%，增收3246万元；印花税3720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5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1.82%，增收3246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509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0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1.30%，增收265万元；车船税3072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1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0.20%，增收2169万元；契税7315万元，占税收收入的5.0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7%，增收134万元；土地增值税2874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9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3.83%，减收5071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和集中开展国有建设用地房屋颁证登记“清零”行动；耕地占用税3025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0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18万元；环境保护税252万元，占税收收入的0.1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35%，减收20万元。

三是非税收入小幅下降。2022年全区非税收入610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69%，减收426万元。2022年非税收入增收部分主要来自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捐赠收入。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7604万元，占非税收入的28.8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29%，增收5652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上党区自然资源局缴纳的耕地开垦费143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5.46%，增收5132万元；罚没收入5133万元，占非税收入的8.4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51%，增收838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0368万元，占非税收入的16.9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8.45%，增收6020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上党区自然资源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9616万元；捐赠收入3642万元，占非税收入的5.9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7915.38%，增收3629万元，主要增长原因为上党区民政局缴纳的防汛救灾捐款3481万元；其他收入34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0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00%，增收14万元。专项收入24150万元，占非税收入的39.5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44%，减收62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4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0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9.58%，减收9561万元，主要减收原因为完善四本预算，将国有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72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1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1.86%，减收8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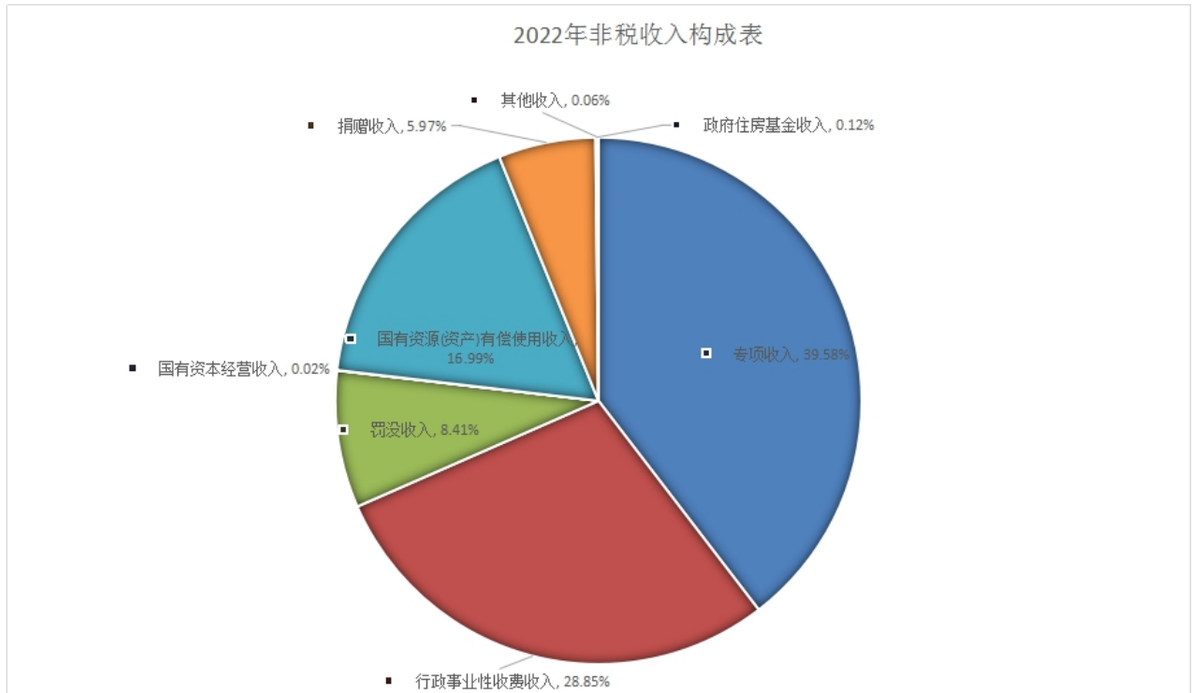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309 万元，占预算数 405670 万元的 89.0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82%，减支 298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69 万元，占预算 35620 万元的 99.58%，减支 1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1.12%,增支 6184 万元。

2、国防支出 134 万元，占预算 134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59%,减支 11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7824 万元，占预算 8371 万元的 93.4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75%,减支 305 万元。

4、教育支出 53318 万元，占预算 55783 万元的 95.58%，减支 24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8%,增支 2239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 1816 万元，占预算 1816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92%,减支 932 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6 万元，占预算 5543 万元的 94.10%，减支 3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6.53%,增支 2562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79 万元，占预算 55797 万元的 93.34%，减支 37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06%,增支 5188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 32517 万元，占预算 32911 万元的 98.80%，减支 3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97%，增支 1831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 16767 万元，占预算 18869 万元的 88.86%，减支 210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2.12%,减支 18255 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 89792 万元，占预算 92014 万元的 97.59%，减支 22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7.27%,增支 39139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 31651 万元，占预算 37564 万元的 84.26%，减支 591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4.36%,减支 10195 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 8935 万元，占预算 10205 万元的 87.56%，减支 12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74%,增支 1281 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12 万元，占预算 3233 万元的 99.35%，减支 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0.52%,减支 30663 万元。

2022年12月份长治市分县（区）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县 区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年 度 预算数	本 月 完成数	12月份累计完成	为年度预算%	按进度排队	上 年 同期数	增减幅	按增幅排队
长治市	5419697	813495	4877722	90.00		3882703	25.63	
市本级	1240645	176193	1085252	87.47		1009706	7.48	
潞州区	387835	37357	363559	93.74	4	278408	30.58	10
经开区	33540	2085	30587	91.20	6	8714	251.01	1
上党区	405670	24372	361309	89.06	11	364289	-0.82	14
潞城区	259597	58075	244124	94.04	3	171557	42.30	6
屯留区	401938	35710	359905	89.54	10	257938	39.53	7
长 子	425949	91861	386858	90.82	7	259276	49.21	5
壶 关	321242	49077	287738	89.57	9	237415	21.20	12
平 顺	271115	41664	234518	86.50	12	220904	6.16	13
黎 城	215054	20651	185922	86.45	13	141262	31.62	8
武 乡	368016	58742	334059	90.77	8	209441	59.50	2
襄 垣	368532	53347	353234	95.85	2	270338	30.66	9
沁 县	241980	51586	201534	83.29	14	155979	29.21	11
沁 源	385133	85388	355672	92.35	5	235387	51.10	3
高新区	93451	27387	93451	100.00	1	62089	50.51	4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3 万元，占预算 965 万元的 82.18%，减支 1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2.44%,增支 568 万元。

15、金融支出 1107 万元，占预算 1107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842.11%,增支 1050 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21 万元，占预算 2921 万元的 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2.81%,减支 863 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 6903 万元，占预算 7192 万元的 95.98%，减支 28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2.51%,减支 7634 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1 万元，占预算 711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3.65%,增支 179 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8 万元，占预算 5397 万元的 99.46%，减支 29 万元，同比增长 64.01%，增支 2095 万元。

20、其他支出（类）3500 万元，占预算 28241 元的 12.39%，减支 247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359.46%，增支 3463 万元。

21、债务付息支出 1272 万元，占预算 1272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35%，增支 98 万元。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占预算 4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3.33%，增支 1 万元。

（五）公共财政收支平衡 2022 年，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01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646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67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81 万元，调入资金 6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7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93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205 万元，收入总计为 53949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309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12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5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276 万元,调出资金 1719 万元,支出总计为 495130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4436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六）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9419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9297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收入 242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000 万元，调入资金 1719 万元，收入总计 188862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 156767 万元，上解支出 855 万元，调出资金 5716 万元，支出合计 163338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2552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93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6 万元,收入总计 39726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7833 万元,调出资金 1093 万元，支出总计 38926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8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八）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 15879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168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2750 万元，转移收入 341 万元，其他收入 11 万元等，收入总计 40716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6 万元，支出总计 34016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收支结余 6700 元，累计滚存结余 53150 万元。

二、财政经济运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平稳健康增长 2022 年，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5%，与上年相比呈增长趋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804 元，较上年增长 0.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392 元，较上年增长 4.67%，财政总收入完成 945629 元，财政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25.77%，与上年相比增长 8.34 个百分点。**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014 万元，同比增长 34.70%，增收 5332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全年完成 145997 万元，同比增长 58.27%，增收 537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煤炭市场持续向好是税收增收的主要因素，二是引进新兴产业山西汇达和快嘟物联拉动了税收收入增长，三是振东制药朗迪钙股权转让等一次性因素带动税收收入增长；非税收入全年完成 61017 万元，同比下降 0.69%，减收 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国有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非税收入增收的来源和后劲明显不足。**关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年完成 129419 万元，同比下降

10.13%，减收 1458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4615 万元，同比下降 11.82%，减收 1670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74 万元，同比增长 66.26%，增收 178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30 万元，上年无。**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年完成 39368 万元，同比增长 1868.40%，增收 37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区完善了四本预算，将国有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当年缴纳企业利润收入及股利、股息收入共计 38590 万元，西池乡政府缴纳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778 万元。

（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按照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各项资源，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夯实民生之本，增进民生福祉。翻开去年的“上党账本”，一系列民生领域的财政支出，充分彰显了民生温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达 3034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8%。**一是教育支出 53318 万元：**继续实施从幼儿到高中十五年免费教育、“学生营养餐工程”、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免费配发高品质校服；继续履行教师绩效工资及表彰经费等政策，调动全区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适应新时代教育新要求；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护眼工程、升降课桌工程等）、继续完善城南小学建设、教育园区建设、上党区一中实验楼建设、向阳幼儿园建设、南董幼儿园建设、北呈幼儿园建设等配套工程，不断促进教育均衡性、持续性、先进性，让全区教育事业取得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79 万：**保障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三是城乡社区支出 89792 万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 644 套，老旧小区改造升级涉及 357 户，35000 平方米，完成对新市街道路、古桥街道路和鼎盛路、横

三街道排工程升级改造，推进韩店街道、经坊、西苗、黎岭、池里、东汉五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进供暖锅炉及配套管网工程，未来 3-5 年新增 400 万平方米的供热需求；为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加快西火、贾掌、八义三个建制镇污水厂站及管网综合治理工程；教育基础设施扩容提升是我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加快推进新建高中、苏店学校和幼儿园项目。**四是农林水支出 31651 万元：**加快建成振东药材平台项目、郝家庄镇白家沟村省级示范村、八义镇师庄村农业观光园示范基地、苏店镇东贾村市级示范村、荫城镇荫城村市级示范村、东贾村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建设产业、荫城铁工坊产业、杨家岭生态文化园、西岭村古村落旅游、荫城村客栈主楼建设产业、农产品冷链仓储保鲜设施、农村厕所革命等美丽乡村振兴项目；投入上党区黎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启动资金、长治陶清湖体育特色小镇 PPP 项目注册资本金、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资本金等；提升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供水规模可覆盖全区 6 镇 3 乡 1 街道，保障 32 万居民的用水需求；建设宜居上党，以陶清湖综合治理为契机，充分利用陶清湖自然山水空间，打造一个集生态观光、休闲运动、竞技体育、体育教育为一体的休闲型体育特色小镇。**五是卫生健康支出 32517 万元：**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全区 11 家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建设全覆盖；巩固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缴费补助、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全区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等资金；继续投入中医院建设和上党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配套建设资金；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购置防疫救护车、核酸检验设备、PCR 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等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六是节能环保支出 16767 万元：**继续投入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运行费补助资金，居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王庄煤业、东掌煤业）；投资建设上党区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建设工程及设备购买资金，污水处理厂工程建和智慧治污城市网格化项目资金。**七是其他民生方面支出 27295 万元：**加快落实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

置，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安居问题；保障上党区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道路交通、公用设施等各项建设；继续开展“送戏下乡”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统筹加强文物保护修复资金；投资政府消费券，加速经济回暖复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

(三)财政工作走深走实

1、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各预算单位按照《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长上财预〔2022〕23号），坚持“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平衡、保重点，想方设法压缩不必要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保障重点工程进展，增加民生投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执行中，要求各部门一方面要积极谋划好项目，及时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对成熟度较高、推进较快的项目，财政部门将不遗余力地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其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是要加紧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转移支付的下达进度，按时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完。2022年初，我局认真分析2021年底执行情况中遇到的问题，在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后，对支出进度执行情况按季进行通报，对支出项目逐条进行梳理，对支出不达进度的单位采取暂停或暂缓预算资金拨付等措施，对加快我区预算执行进度，压缩库款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缓解全区一方面财力紧张，一方面库款余额较大的矛盾。

3、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扎实推动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直达资金在整体财政工作中占

据重要作用，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效果明显。我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项规定，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了民生和重点支出，直达资金下达、使用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制度优势。**（1）直达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1、直达资金下达情况：截至12 月31 日，我区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54317.97万元，本级配套安排7773.20万元，共62091.17万元，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上级下达16718.00万元，本级无配套，共16718.00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上级下达29267.97万元，本级配套7773.20 万元，共37041.1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下达8332.00万元，本级无配套，共8332.00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已分配14412.00万元，未分配2306万元，分配进度86.2%；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已全部分配，总分配进度96.4%。2、直达资金支出情况：监控平台显示，截至12 月31日，我区直达资金支出53043.96万元，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2541.02万元，支出进度75.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2933.04 万元，支出进度87.8%，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569.91万元，支付进度为90.9%，总支付进度84.8%。**（2）参照直达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1、参照直达资金下达情况：截至12 月31 日，我区收到上级下达参照直达资金520.00万元，涉及2个项目，1家主管部门，已全部分配，分配进度100%。2、参照直达资金支出情况：监控平台显示，截至12 月31 日，我区参照直达资金支出241.64 万元，支出进度46.5%。

4、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理。为了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信，我们坚持“开前门，堵后门”，搞好债务的防范和化解工作。**（1）维护好专项债项目库** 2022 年发改和财政“双入库”专项债项目 7 个，已争取使用专项债项目 3 个，但是入库项目数量和质量均不够好，表现为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推进实施滞缓，使用效率不够高，需关注入库项目质量。**（2）严控新增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推动政府债券分配支付。并积极在预算草

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并根据要求完善细化相关报告内容。**（3）消化存量统筹安排偿债金** 我们应按照债务的风险程度由区财政根据支付责任和财力状况计提风险损失准备金，保证偿债的资金需要。一是每年有计划地从预算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二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专项基金、有偿资金等应全部纳入偿债准备金管理；三是从国有资产收益中集中一定比例纳入偿债准备金。2022 年我区化债 7.591592 亿元，化解存量债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22 年债务工作开展情况：（1）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95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06.2 万元，专项债务 8205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795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06.2 万元，专项债务 82050 万元），未超出限额。**（2）政府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2 年新增债券 3617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60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0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宿舍楼及餐厅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国道 208 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30000 万元；一般债券 179 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太义-南宋（五凤楼景区）旅游公路 27 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雨水情测报项目（东庄水库）15 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东庄水库）30 万元、长治县北宋水库溢洪道遗留工程除险加固 107 万元。**（3）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情况** 2022 全年，已支出 3610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情况：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0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宿舍楼及餐厅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国道 208 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30000 万元；一般债券情况：长治县北宋水库溢洪道遗留工程除险加固 107 万元。未支出 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情况：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太义-南宋（五凤楼景区）旅游公路 27 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雨水情测报项目（东庄水库）15 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东庄水库）30 万元，支出进度 99.8%。**(4)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7516.55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56 万元，再融资债券 4500 万元，债券付息 2960.17 万元，兑付服务

费 0.38 万元。

5、持续盘活财存量资金。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2022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办发〔2014〕70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 号)的要求，全面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管理，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的 399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116276 万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当年安排使用 3321 万元，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盘活的资金统筹用于兜牢“三保”底线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6、全面加强暂存款暂付款管理。继续清理压缩财政借、垫款，严格控制财政新增借款。暂存款情况：全区财政暂存款余额 21744 万元，同比增长 8.49%，增加 1701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为市局下发给上党区发改局补助资金【长财建一（2022）55 号 1308 万元。暂付款情况：全区财政暂付款累计余额 417 万元，其中借出款项科目余额 15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402 万元。暂付款新增情况:一、2019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38 万元：上党区旅游发展中心 2019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支付后市级调整指标收回 8 万元；市财政局扣回以前年度往来款 30 万元，账务尚未核对清楚，列其他应付款，待账务核对正确后予以核销。二、2020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5.75 万元：宣传部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电影发展专项资金指标收回 5.75 万元，由宣传部向项目单位收回后核销;三、2021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2.7 万元：上党区旅游发展中心 2020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资金调整指标收回 2.7 万元。四、2022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35 万元：债务科还本付息时将债务发行费 35 万元付给市局，省厅直接扣减发行费 35 万元，导致多付债务发行费，市县年底结算，暂付款增加 35 万。2023 年 1 季度，通过扣款方式收回。暂付款清理情况：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财政新增借款，并对以前年度暂付款积极清理，将暂付款清理作为盘活存量资金的重要内容和财政管理工作的发力点，

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区财政2022年暂付款消化指标600万元，实际收回暂付款621.1445万元（其中：2018年度以前604.69万元，2019年度至本年16.45万元）。6月上党区财政暂付款消化308.6945万元,其中:国资委归还下属企业长治县地方国营化肥厂1993-1999年生产启动资金等235万元、工矿机械厂1995年购置材料6万元、国营经坊铁厂1995年市中级法院扣贷款34万和1996年扶持资金10万元、地方国营造纸厂1996年购置材料10万元、国营刘家山磺矿1996年扶持资金10万元借款、长治县印刷厂1996年设立印刷分厂3.6945万元。10月上党区财政暂付款消化180.75万元，其中：上党区南宋乡人民政府归还1975年借款175万元;上党区宣传部收回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75万元。12月上党区财政暂付款消化131.7万元，其中：上党区交通局归还2013年”三保”借款121万元，旅游发展中心10.7万元。

7、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1、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健全和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印发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长治市上党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及《长治市上党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积极推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2、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督促部门积极实施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凡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必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6000万元。3、着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审核 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工作中，我区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对所有预算项目，逐项进行绩效指标审核，涉及资金33亿元，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4、组织绩效运行监控落到实处 2022年，根据“预算编制有执行，预算执行有监控”的绩效管理意识，积极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16个，涉及预算资金11亿元。5、认真组织展开绩效评价 一是积极指导预算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今年2月，通过线上对全区家各预算单位开展2021年度预算

项目自评价工作，指导预算单位完成1481个项目自评工作，涉及资金38.6亿元。二是稳步推进重点绩效评价。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1年度45个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及2个部门的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1亿元，提升财政支出绩效。6、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在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区政府预算时，公开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公开，按照《预算法》规定同步公开到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重点评价结果已随同部门决算公开。

8、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质增效。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运用专业的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的角度出发，对财政支出项目全过程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在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强化评审中介机构库管理，实行聘用技术人员工资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和完善评审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20年预算评审项目168个，送审金额96538.8519万元，审定金额84589.1933万元，核减金额11949.6586万元，核减率12.38%；决算评审项目184个，送审金额176940.5689万元，审定金额159126.9097万元，核减金额17813.659万元，核减率10.07%。预决算两项共节约资金29763.3177万元。

9、高质量抓好财政决算工作。2022年7月，上党区财政局印发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长上财库〔2022〕5号），将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至各预算单位，并按要求对财政总决算和157家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开。为做好2022年度的财政决算工作，按照决算时间节点及相关要求，财政各股室之间相互配合、认真细致做好总会和预算单位记账、对账、支出管理等工作，按照“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原则，对决算中涉及的各项数据认真核对、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精益求精，保证决算数据质量，为部门决算及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打好基础，根据山西省财政

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财政决算布置工作的通知》（晋财办库〔2022〕8号）文件要求，结合疫情防控需要，12月24日，将省厅决算培训视频下发给各预算单位，并对财政年终决算管理工作做了细致的安排，对财政上下级、财政内部各股室、财政与人行、财政与代理银行、财政与单位账务核对进行了细致的布置，对集中支付截止、对账时间等关键时点进行了明确。

10、扎实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为做好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7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山西省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库〔2021〕18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长治市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财库〔2022〕14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印发了《2021年度长治市上党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上财库〔2022〕2号），编制工作从4月份正式开始。4月9日，我们组织全区157家编报单位进行了编报培训和安排布置。局业务管理股室除负责对本股室预算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外，还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报解释、软件使用指导、向预算单位解答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负责通过本股室发生的财政与各部门、各单位中出现的抵销事项的核对与确认，并在对各项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国股库。经过精心安排的部署，我区财政综合财务报告及各预算单位部门财务报告按照要求及时通过系统提交并通过省市统一会审。

11、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等工作，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财政部关于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

会〔2015〕24号）等要求，区财政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长上财会〔2022〕2号），2022年6月15日，我区152家预算单位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通过报告编制，促使预算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落实并督促基抓紧时间全面完成，对于尚未推动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单位，要督促其加快有效性建设步伐，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改进，推动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工作水平，促进了我区依法行政及廉政建设工作。

1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财政部门监管职责，完善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工作，实现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提高了采购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优化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2022年，我区政府采购规完成采购预算金额27319.9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476.24万元，节约资金843.71万元，资金节约率3.09%。

13、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两个监控系统作用，1、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管理。依托财政扶贫监控系统，建立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对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情况逐月通报。按照中央及省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区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参与直达动态监控的各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国库、行政政法、经建、社保、教科文、农财、企业股）的相关操作人员，认真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按时完成了监控平台内指标分配下达进度和支付关联进度，对监控预警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实现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与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的全流程监控。2、做好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使用工作。按照“全省统筹规划，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我区动态监控系统可实现对预算单位的每一笔支付业务进行筛选、甄别

和判断，发现疑点和违规问题及时预警并进一步核实处理。2022年，我区电子化工作运行良好，对建行、黎都农商行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协商解决，特别是熟练掌握对动态监控对国库存款和农商行专户存款余额查询及国库账户资金的下达进度、支付情况、现金支付、大额支付情况的查询和监督工作。

14、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根据《长治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21〕16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打造覆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服务“一张网”，更好地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结合“数字财政”“智慧财政”的建设要求，促进非税收入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共用，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区财政高度重视此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密切协作配合执收单位和代理银行，按照各自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解释工作及宣传培训。上党区非税收缴电子化平台上线将于2022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并测试成功。

15、加强财政专户的管理。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区财政专户资金余额147270万元，同比增长33.56%，增加37006万元；环比增长11.16%，增加14793万元。从专户类型看，社保基金类专户资金余额占比较大（专户余额119407万元，同比增长32.06%，增收29210万元），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险定期余额大，其中：定期存款43367万元（其中：被征地保险8148万元、基本保险31192万元，补充保险4027万元）。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问题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014万元，圆满超出年初预算61353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42.1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全市排名第四，全省排名二十八,增幅全市排名第六，全省排名三十五，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质量良好，增速也较快，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主要依赖于煤炭行业，远超其他行业，收入来源单一，未来收入增长抗风险能力不足。新兴企业，新兴行业纳税规模和贡献不足。支出方面，一方面财政支出中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教育、科学、农业、节能环保及城乡建设支出等增长迅速，在全区人民充分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惠同时，新时期各类社会矛盾的解决及社会风险的化解对财政的依赖性增强，财政支出中的不确定因素积聚的风险加大；另一方面优化支出的力度不够，财政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还存在浪费，追加预算现象频繁，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改革管理方面，尽管全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但还存在较大风险；财政预决算公开还需各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公开完整性、细化程度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